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公館鄉公所申請 ，特委請受託人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公館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